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一、本次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近期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 8,175 万元进行风险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标的收益率
公司	厦门信托-星海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	招银和萃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1,800	自本期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可提前终止）	自有资金	否	10%
公司	建信信托-福鑫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福鑫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优先级）	3,995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自有资金	否	6%
公司	建信信托-福鑫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福鑫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劣后级）	2,380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自有资金	否	12%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1、受托人

(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52443M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37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39-42 层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77241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246,686.606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宝魁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信托、建信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提示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和增加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星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5,000	2019年10月15日 2019-044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 2019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 2019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厦门信托-星海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信托合同》；
- 6、建信信托《福鑫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